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9596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5日

商 标

福欢悦

申请人 徐业龙

地址 江苏省沭阳县刘集镇大兴村瓦西组886号

代理机构 山东百特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软管用非金属附件；非包装用塑料膜；非金属软管；隔音材料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橡胶或塑料制（减震或填充用）包装材料；建筑防潮材料；塑料条；半成品海绵；半加工有机玻璃